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550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5507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又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